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SZE WING TAT (中文：施永達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(114年度執聲字第240號、112年執緩字第1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ZE WING TAT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SZE WING TAT(中譯：施永達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696號判決(下稱本案判決)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，向被害人西伊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(下同)127萬元，於112年2月7日確定在案。查受刑人未於本案判決所定期限內，向被害人支付前揭數額之賠償金，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，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

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；而刑法第75條之1既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，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撤銷緩刑宣告、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尚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、其主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9日以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被害人支付127萬元，於112年2月7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、受刑人於本案判決中請求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上開款項，業已獲得被害人同意，有本案判決書附卷可佐，惟自本案判決確定至今，經被害人多次請求給付上開款項，受刑人均置之不理，迄今未曾給付任何賠償金，有被害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對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47至71頁），是受刑人並未履行本案判決所定緩刑條件乙節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本案判決宣告緩刑之負擔，係依受刑人與被害人所成立之調解條件而定，乃經受刑人衡量個人資力後所為之承諾，而本案判決亦係考量前情，始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則受刑人自應遵期履行本案判決所定條件至灼。然受刑人迄今未曾給付分毫，其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，已非無疑；況受刑人尚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在此期間亦非無籌錢給付之可能，且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後，未有因案入監執行或羈押乙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堪認其客觀上亦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情事，卻未依緩刑條件履行，足認其在法院宣告緩刑後確有任意不依條件履行之情事，據此，實難認受刑人仍有履行緩刑負擔之誠意，倘未撤銷緩刑宣告，無以維持本案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

01 力，並達成促使受刑人自新、適度填補因其犯罪所生損害及
02 保障被害人利益等目的。受刑人既漠視緩刑負擔之效力，而
03 有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，堪認其違反情節
04 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05 要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
06 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江定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